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衝擊影響評估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修法背景

為因應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98)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9381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爰本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本市原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以臺北市政府(89)府法三字第八九〇四八八六四〇〇號令訂定發布之「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並將現行條文名稱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依據前開授權之母法，本市除修正現行條文名稱之外，將本辦法適用對象由「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並將條文內容架構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原則與輔導」修正為提供「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與輔導」。

(二) 政策目的

基於上開說明，為符法制作業及本市執行相關業務上之需要，修正本辦法。期使透過規範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與輔導，提供適性化、個別化、社區話、無障礙及融合精神之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自治規則，本府自應修正法規之方式辦理之，免審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業明確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之有關事項，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普通班就讀原則與輔導辦法，應依其個別學習適應需要，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優先適性編班、排課，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並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結合校園團隊統整性之服務方式與社區資源運用，拓展學生學習成效與發展之依循。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明訂各項學習與發展經整體性評估，規劃學習項度與資源介入方式，以維護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期間接受適性教育，並能兼顧一般學生之受教權及教師教學品質。落實本辦法之規範將有效提昇特殊教育品質，並促使融合教育之理想落實。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修正研擬過程，邀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法制專家、身心障礙家長團體及教師會代表等，共計召開三次工作小組會議及三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已趨於完備，並依歷次會議與會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修正本辦法草案條文。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〇年五月六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二十日期滿。